

## （上接A33版）

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赎回开始或转换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与转换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明确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 1.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赎回与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且投资人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该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同时销售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基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无效。

####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 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4. 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自己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换时,每次赎回或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或赎回或转换时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换时同时全部赎回或转换。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基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次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持有期限Y	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75%
30天 ≤ Y < 180天	0.5%
Y ≥ 180天	

注:1.年指365天

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份额的计算

####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1.2%) = 98,814.23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285.71 = 1,185.77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 / 1.015 = 97,353.92份

例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500 = 99,500.00元

申购份额 = 99,500 / 1.015 = 98,029.56份

####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30天后赎回,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0 × 1.015 = 101,500.00元

赎回费用 = 101,500.00 × 0.5% = 507.50元

赎回金额 = 101,500.00 - 507.50 = 100,992.50元

#### 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基金金额 ÷ 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相关临时公告。

### 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 申购份额的确认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 赎回金额的确认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八）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并同时办理相关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从整体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8项以外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如发生暂停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申购、转换转出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支付;如暂时不能全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支付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权不受影响,即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挂钩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4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40%以内(含4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情况解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可受理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形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方式办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额。

###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产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有权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托管申请。

(十八)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充分分散各证券市场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持续高效地获取稳健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三）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中将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理论并充分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元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依托仓位优势并借助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快速灵活地作出反应,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

此外,本基金还将广泛运用各种定量和定性分析模型研究并比较不同证券市场 and 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具体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 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相结合的方法审慎进行股票投资,并以公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支持,以有效提高投资效益。

#####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家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重点投资的行业。在此过程中,本基金将利用行业行业数量化分析有关研究部门对行业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模型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具体来说,本基金重点考虑长期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GDP增长率的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的行业、价值低估的行业、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等,同时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行业。

##### （3）个股选择

行业配置确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市场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评估,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投资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值模型和公司有关研

究部门的分析结果作为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进行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参考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模型,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及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

###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权证投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超额投资收益。

###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股指期货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确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团队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宜,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